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赣市监法〔2023〕4号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西省 市场监管领域重点监管事项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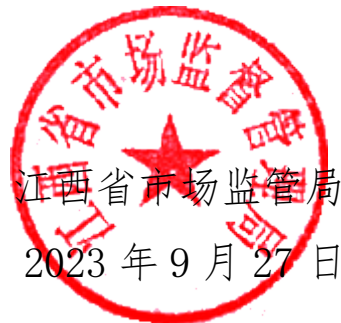
各设区市、赣江新区、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管局，省局机关各有关处（局）：

《江西省市场监管领域重点监管事项清单（2023年版）》已经省局2023年第十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市场监管领域建立并执行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举措。各单位在监管执法中要统筹实施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坚持信用赋能，在重点监管事项清单之外，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

二、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内的有关事项，是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以及本行政区域内风险隐患大、确需进行重点监管的产品和行业。省局机关各有关处（局）要依法统筹制定重点监管工作计划，以及具体监管措施、实施规范，为重点监管事项清单落实落地提供保障；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依法加强组织实施，切实提升监管效能。



（此件公开发布）

江西省市场监管领域重点监管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监管事项主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依据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职权类型	实施机关	省局责任处室
1	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食品安全管理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的食品安全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7 号公布，第 721 号修订） 3.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9 号） 4.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80 号） 5.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8 号） 6.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60 号） 7.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粉状婴幼儿配方食品良好生产规范》（GB2379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儿配方食品》（GB1076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较大婴儿配方食品》（GB1076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幼儿配方食品》（GB10767）等标准 8.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5 号公布，第 61 号修订）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生产企业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2. 对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执行情况，体系是否符合规定并有效运行开展监督检查；涵盖生产资质、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食品管理和食品召回、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信息记录和追溯、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原辅料管理、原料前处理等情况； 3. 对企业生产检验条件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良好生产规范以及生产许可审查通则和审查细则的要求开展监督检查； 4. 制定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方案，实施抽样；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行政检查、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特殊食品处 食品抽检处
2	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食品安全管理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的食品安全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7 号公布，第 721 号修订） 3.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9 号） 4.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 第 22 号公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1 号修订） 5. 《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食药监食监三〔2016〕151 号） 6.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60 号） 7.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GB1740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GB16740）等标准 8.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5 号公布，第 61 号修订）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生产企业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2. 对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执行情况，体系是否符合规定并有效运行开展监督检查；涵盖生产资质、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食品管理和食品召回、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信息记录和追溯、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委托生产以及注册备案要求执行、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原辅料管理、原料前处理等情况； 3. 对企业生产检验条件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良好生产规范以及生产许可审查通则和审查细则的要求开展监督检查； 4. 制定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方案，实施抽样；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行政检查、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特殊食品处 食品抽检处

序号	监管事项主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依据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职权类型	实施机关	省局责任处室
3	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7 号公布，第 721 号修订） 3.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9 号） 4.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 第 24 号） 5.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5 号） 6.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60 号） 7.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GB299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良好生产规范》（GB29923）等标准 8.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5 号公布，第 61 号修订）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生产企业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2. 对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执行情况，体系是否符合规定并有效运行开展监督检查；涵盖生产资质、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食品管理和食品召回、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信息记录和追溯、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原辅料管理、原料前处理等情况； 3. 对企业生产检验条件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良好生产规范以及生产许可审查通则和审查细则的要求开展监督检查； 4. 制定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方案，实施抽样；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行政检查、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特殊食品处 食品抽检处
4	对个人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行为的监管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行政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3 号公布，第 549 号修订） 3. 《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4.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7 号） 5.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70 号公布，第 140 号修订） 6.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3 号） 7.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4 号） 8.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2 号） 9. 《江西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管理办法》（赣市监规〔2022〕8 号）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通过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同步开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局

序号	监管事项主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依据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职权类型	实施机关	省局责任处室
5	对个人的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行为的监管	对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公布，第 549 号修订） 3. 《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4.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 5.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2 号）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	通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同步开展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局
6	对单位的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行为的监管	对特种设备制造单位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公布，第 549 号修订） 3. 《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4.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 5.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3 号）	特种设备制造单位	对特种设备制造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局
7	对个人的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行为的监管	对特种设备检验人员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公布，第 549 号修订） 3. 《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4.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 5.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2 号）	特种设备检验人员	通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同步开展特种设备检验人员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局
8	对单位的特种设备综合检验机构行为的监管	对特种设备综合检验机构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公布，第 549 号修订） 3. 《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4.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 5.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2 号）	特种设备综合检验机构	对特种设备综合检验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局

序号	监管事项主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依据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职权类型	实施机关	省局责任处室
9	对单位的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行为的监管	对特种设备设计单位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公布，第 549 号修订） 3. 《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4.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57 号） 5.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73 号）	特种设备设计单位	对特种设备设计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局
10	对单位的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行为的监管	对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公布，第 549 号修订） 3. 《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4.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57 号） 5.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2 号）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	对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局
11	对单位的除压力管道以外的特种设备安装单位行为的监管	对除压力管道以外的特种设备安装单位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公布，第 549 号修订） 3. 《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4.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57 号） 5.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73 号）	除压力管道以外的特种设备安装单位	对除压力管道以外的特种设备安装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局
12	对充装单位行为的监管	对充装单位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公布，第 549 号修订） 3. 《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4.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57 号） 5.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73 号） 6.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74 号）	充装单位	对充装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局

序号	监管事项主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依据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职权类型	实施机关	省局责任处室
13	对单位的压力管道安全装单位行为的监管	对压力管道安装单位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3 号公布，第 549 号修订） 3. 《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4.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 第 57 号） 5.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 第 73 号）	压力管道安装单位	对压力管道安装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局
14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用能单位从事能源计量活动实施能源计量的监管	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3.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科技部、中国人民银行、国资委、原质检总局、统计局、证监会联合发布的第 15 号令） 4.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 132 号令）	重点用能单位	1. 实施现场检查； 2. 查阅、复制能源计量器具相关检定、校准及检测报告； 3. 查阅、复制能源消费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报告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4. 查阅、复制能源计量相关的管理文件；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行政检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处
15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用能单位从事能源计量活动实施能源计量的监管	对用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情况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3.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科技部、中国人民银行、国资委、原质检总局、统计局、证监会联合发布的第 15 号令） 4.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 132 号令）	重点用能单位	1. 查阅、复制能源计量相关的管理体系文件或相关管理制度； 2. 查阅、复制相关人员的任命书、职业资格证书、培训证书等相关材料；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行政检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处

